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368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乙○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最新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